

上海市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C-05-Ver1-2021) 内容更新说明

2022年8月2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5-Ver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主要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1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如下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标合格且商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综合评估法（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标、商务标和信用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采用信用标评审：总分（满分100分）=技术标得分（满分[]分）+商务标得分（满分[]分）+信用标得分（满分5分）。技术标满分设置范围为30-40分，商务标满分设置范围为55-65分。

不采用信用标评审：总分（满分100分）=技术标得分（满分[]分）+商务标得分（满分[]分）。技术标满分设置范围为30-40分，商务标满分设置范围为60-70分。

综合评估法（二）：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包括技术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技术标、商务标和信用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采用信用标评审：总分（满分100分）=技术标得分（满分[]分）+商务标得分（满分[]分）+信用标得分（满分5分）。技术标满分设置范围为30-40分，商务标满分设置范围为55-65分。

不采用信用标评审：总分（满分100分）=技术标得分（满分[]分）+商务标得分（满分[]分）。技术标满分设置范围为30-40分，商务标满分设置范围为60-70分。

1.2 评标办法根据各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及专业特点制定。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评标程序

2.3 综合评估法（一）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初步评审	技术标初步评审、商务标初步评审、信用标评审
	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结果	
	总得分	

2.4 综合评估法（二）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技术标初步评审和信用标评审	技术标初步评审、信用标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结果	
	总得分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3 信用标评审

附录3 信用标评审

评审流程	信用标评审办法	
	信用标评审办法一 (适用于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信用标评审办法二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本工程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的信用分作为本次招标的信用标得分，分值≥60分的为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值均应≥60分）。在此之后，相关被评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果发生变化，不影响本次招投标中的信用评价分值和信用标得分。	
二	所有信用标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信用标满分为5分，对信用标合格的单位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信用标得分=信用分值×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